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辦法

經115.11.0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

(二)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

(三)新北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 1152077120 號令。

目的

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在確保學校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行，並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鼓勵民眾使用。

二、開放使用管理原則：

(一) 以不影響學校校務及教學活動之進行為原則。

(二) 運動場等開放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免收費。但若場地為特定使用者，須提出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後，始得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1. 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 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三) 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考量區域特性及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三、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或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開放時間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門首公告周知。

因應特殊緊急狀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透過各項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立即通令學校校園暫停開放。學校若此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局備查。

四、開放及租借對象：

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惟為促進本校教師健康運動，及推展社區、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本校人員等所組成之團隊得以優先借用場地。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程序：

(一)確認借用時間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附件二)

(三)校內審核

(四)租借收費金額(附件三)

七、使用單位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二) 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三)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四)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五)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六)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 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十一) 負責借用場地之清潔及復原工作，垃圾請分類後用專用垃圾袋裝好帶走。

(十二)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之同意外，不得使用出借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十三) 使用期間若發生治安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十四) 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租借費用及保證金。

（十五）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安全，借用期間活動人員之安全請自行負責。申請人得視需要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十六）若因租借場地緣故而導致接獲政府機關罰單之罰金，由租借單位負責繳交。

（十七）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